**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**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课程考核管理，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，全面提升学院课程考核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9日对本学期期末考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工作。院长田彦、教务处处长莫正刚、教务处副处长于鹏、教务处副处长李双飞、学生处副处长王春生、教学督导专家组及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人员对各考场进行了巡视。现将考试巡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校级考试巡查组由教务处和学生处领导、教学督导专家及教务处质量监控工作人员组成，共17人深入考场，对考试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、深入细致的检查，共检查考试1093场次。共同课考场布置合理，座位安排符合规定，考生之间保持适当的距离；大部分监考教师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提前到达考场，组织考生有序就座，并严格监督考试过程；大部分考试学生态度端正，精神饱满，能够遵守考场纪律，认真答题，无作弊行为；考试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秩序井然。

二、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考试和考场安排情况。个别教学单位报送的专业课考试安排与实际考试情况不符。如：声乐歌剧系报送于2025年1月2日上午，在第二教学楼424多功能厅的考试，实际在407和408两间教室进行。音乐学系报送的于2025年1月2日上午，在第二教学楼334教室考试的《中国传统音乐理论（说唱）》，标注为考生为2023级本科生，实际考生为2024级研究生。

（二）教师的履职情况。个别监考教师过于随意，在监考时有玩手机行为，专业课考试考场教师使用手机情况较为普遍，影响了考试工作的严肃性；个别监考教师在考试开始后离开考场，未履行监考职责；个别教师未按要求参加监考工作，且未向教务处请假报备，导致个别考场缺少监考教师。

（三）考场组织情况。部分个别课专业课考试候考学生存在扎堆聊天、大声喧哗、考完试的学生在考场附近逗留等情况，考场外秩序混乱。

（四）考试纪律情况。闭卷考试有个别学生携带小抄；有个别学生出现考试迟到或旷考情况。

三、意见及建议

（一）请各教学单位在做考试安排表时认真核对，以免考试时间或考试地点安排错误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请监考教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在监考过程中不要出现聊天、使用手机等与监考工作无关的行为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及全体教师应高度重视巡考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查找原因，避免在今后的考试工作中再次出现。

（四）期末考试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也是评估教学效果、质量的重要手段，建议各教学单位及相关教师在后续的试卷批改、成绩录入、考试资料归档等工作中，严格执行学院相关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期末工作圆满完成。

教务处

2025年1月10日